

藥局(房)設立、【變更(換負責人或改名)、地址名稱】停復歇業應備妥相關文件

依據高雄市衛生局藥政科會議 108.11.20 修訂

	藥事機構、藥事人員申請書	負責人身分證影本	營業場所設備平面圖、交通位置圖	營業場所照片(至少四張，含招牌、門牌、營業場所內部)	局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替代)	建物使用執照影本(僅老舊房屋工務局合法房屋證明及向都發局申請)	聲明書	藥商許可執照收繳	藥師(生)執業執照收繳	藥師(生)身分證影本	藥師(生)證書正本和影本	藥師(生)公會會員證明(西藥房如非藥師生則免)	藥師(生)最近三個月內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一吋一張	藥師(生)領證時繳納)	藥師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(通知)	藥商許可執照規費 1000 元、	店印、負責人(藥師、生)私章(於所有申請資料上用印)	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正反影本(非本人親自遞件才須檢附)	營業項目有中藥需檢附中藥 16 學分
設立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○	○
變更負責人	藥局需以歇業再設立辦理，西藥房不得變更負責人																		
變更地址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				●	●	●	○	
變更名稱	●	●						●	●	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○	
負責人改名	●	●						●			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○	
停業、歇業	●	●						●	●	●		●					●	○	
復業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●			●	●	●					●	○	○

備註：

- 1.販賣業藥商設立地點土地使用分區若屬工業區，須檢附本府經發局工業輔導科、南科管理局、加工出口區或軟體園區設立許可文件。
- 2.建築物屬六樓以上之供公眾使用之集合式住宅，原則上不可設立藥(局)商，除非該藥(局)商設立空間具備獨立出入口可連通至 1 樓人行道或走廊(非住宅中庭)，始能設立藥(局)商。
- 3.藥局辦理變更如有經營管制藥品，應優先處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。
- 4.藥局辦理停業，其負責藥師應同時辦理停業，非負責藥師則辦理停、歇業。
- 5.藥局擔任負責藥師需具備 2 年以上調劑經驗。